

福建省农业厅

闽农质监函〔2016〕789号

福建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落实农业部2016年度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考核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厅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度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办〔2016〕21号）要求，今年农业部将我省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范围，为确保2016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目标，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二、考核内容

（一）组织部署延伸绩效考核工作。围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各项工

作落到实处。

(二)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和隐患，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执法监管，抓好大案要案查处。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抓好长效机制建设，推进社会共治。

(三) 健全监测制度和检打联动机制。完善并落实监测制度，实施检打联动，确保蔬菜、畜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

(四) 稳步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制定“三品一标”发展工作年度计划，完善发展农业“三品一标”工作机制，将“三品一标”发展纳入当地农业部门延伸绩效考核，加强证后监管，确保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五) 做好应急处置和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预案，加强与舆情监测，增进协调配合，畅通信息交流，积极、妥善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及时掌握风险隐患。

(六)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目标，高标准组织开展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七) 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健全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推进村级监管员队伍建设，建设网络化监管体系，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

三、进度安排

(一) 工作部署阶段

2016年10月，厅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落实农业部2016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将农业部延伸绩效考核有关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厅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 任务落实阶段

2016年10-12月，各相关单位依据《落实农业部2016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考核厅内部任务分工表》的职责分工，认真对照考核要点，强化工作措施落实，推动各项考核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 总结自评阶段

2017年1月，各相关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完成考核要点的年度工作总结，开展自评，完成自评报告（包括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总体评价、成效和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绩效目标未能实现的原因分析、改进措施等），整理相关佐证材料（如相关文件、材料、图片等），并将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于1月底前报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厅质监处）。

2017年2月，厅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相关单位自评报告，形成我省自评报告，并将佐证资料汇编成册。

2017年3-4月，迎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抽查和综合考评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考

核领导小组，由厅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组织部署和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牵头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考核的具体工作。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切实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 细化工作措施。各相关单位要按本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责任到岗到人，确保承担的绩效考核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效果分分值。

(三) 强化督促检查。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对照《落实农业部2016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考核厅内部任务分工表》的指标体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扎实有效推进延伸绩效考核工作。

附件：1. 落实农业部2016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考核厅内部任务分工表

2. 农业部2016年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延伸绩效效果分赋分标准

福建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21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		建立例行监测和检验检测联动制度	15	推进社会共治	3	厅质监处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及风险评估工作	建立例行监测和检验检测联动制度	15	推进社会共治	3	厅质监处
		加强宣传和培训	3	加强宣传和培训	3	厅质监处、农业执法总队、动物卫生监督所
		按时报送信息	2	按时报送信息	2	厅质监处、农业执法总队
		开展省级例行监测工作	5	开展省级例行监测工作	5	厅质监处、农业执法总队
		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	10	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	10	厅质监处、质检中心、农业执法总队、动物卫生监督所
		建立完善“三品一标”工作机制	6	建立完善“三品一标”工作机制	6	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稳步扩大“三品一标”农产品	15	稳步扩大“三品一标”农产品	4	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三品一标”获证产品监测合格率	5	“三品一标”获证产品监测合格率	5	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建立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4	建立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4	厅质监处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3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3	厅质监处

1. 开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举报热线，得2分。2. 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探索建立守信褒奖、失信惩戒机制，得1分。未建立机制不得分。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报道活动，得1分。未进行宣传报道的不得分。2. 开展农资打假、大案要案查处、曝光等宣传报道，得1分。未报道不得分。3.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1. 及时按季度上报专项治理信息，每延迟上报1次扣0.25分。2. 及时按月报送农资打假统计表，每延迟上报1次扣0.25分。3. 及时按月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2次以上，得5分。不开展不得分。仅开展1次扣2分。

监测结果以例行监测结果为准。未达到95%的，低于1个百分点（含1个百分点）以内扣1分，低于目标值1-3个百分点（含3个百分点）扣2分，低于目标值3-5个百分点（含5个百分点）扣3分，低于目标值5-10个百分点（含10个百分点）扣4分，低于目标值超过10个百分点扣5分。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未制定不得分；将“三品一标”发展纳入政府或农业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未纳入不得分；对“三品一标”认证登记实施奖励政策，未实施不得分；建立并实施获证产品退出公告机制，未实施不得分。

本地区“三品一标”农产品产量或面积占全省农产品达30%（含30%）以上，得2分。每少5个百分点（不足5个百分点，按5个百分点计）扣1分。扣完为止；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证书到期复查换证率（续展率）不低于70%，满分2分，每少5个百分点（不足5个百分点，按5个百分点计）扣0.5分。扣完为止。

监测合格率在95%以上，满分5分，每少1个百分点（不足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扣1分。扣完为止。

建立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建立得4分，未建立不得分。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依据省内风险评估实验室、实验站开展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及时掌握本地风险隐患，得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		厅质监处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	15	积极开展日常工作	8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处置与应对，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报送应急处置结果及相关信息，积极妥善应对，处置妥当，满分8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厅质监处		
		畅通交流渠道	3	每天按时接收报送的舆情快报，及时跟踪相关舆情信息，确保信息交流渠道畅通，满分得3分，一项事件未及时报送的扣0.5分，最多扣3分。			
		加强科普解读宣传	2	将应急处置端口前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制定工作方案	3	制定详细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方案并报农业部备案，制定方案并报送备案的得3分，未制定方案或未报送备案的不得分。			
		组织考核评价	3	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办法》的要求，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建立以群众满意度、质量安全水平和工作考核为重点的考核制度，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的得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按时报送创建材料	3	按时报送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建议名单及每个县(市)的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典型经验做法，按时报送的得3分，未报送或未按时报送的不得分。			
		加强总结推广	3	充分发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示范引领作用，密切跟踪质量安全县的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创建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进行宣传推广的得3分，没宣传推广的不得分。			
		开展省级创建	3	各省(区、市)分层次、分步骤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本省(区、市)的创建活动，整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开展本省(区、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得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加大县级监管机构设置	2	经编办批准设立监管机构达到90%以上得2分，80-90%得1分，80%以下不得分。			
		普及乡镇监管机构设置	2	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率达到100%得2分，95%以上得1分，95%以下不得分。			
		推进村级监管队伍建设	1	推进村级监管管队伍建设的得1分，未推进的，不得分。			
		厅质监处					厅质监处、种植业处、畜牧总站、畜牧业处、畜牧总站、植保站、食用菌总站

附件 2

农业部 2016 年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延伸绩效效果分赋分标准

档次	标准
90%	工作全面按时完成绩效指标的, 得该项指标分值 90% 的基础分。
91%	在本单位或行业网站或媒体上有宣传报道的。
92%	在本省(市、自治区)综合性网站媒体有宣传报道的, 或在农业部司局、直属事业单位主办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网站、媒体上进行新闻报道的。
93%	受到农民群众、服务对象、有关部门单位的感谢信、表扬信、赠送锦旗等。
94%	在农民日报、中国农业信息网、农村工作通讯等部属新闻媒体上网站子版块有专题宣传报道的。
95%	得到中央各部委司局级领导内容为“好, 很好, 值得肯定, 值得重视, 再接再厉”等肯定性、鼓励性批示。在农民日报、央视 7 套农业节目、中国农业信息网、农村工作通讯等部属新闻媒体上(网页主页新闻版)有专题宣传报道。
96%	在人民网、紫光阁等网站子版块、部门版块进行报道的。上年度农业部延伸绩效管理考核优秀单位。
97%	得到副省(部)级(含党组成员、总师)级领导的内容为“好, 很好, 值得肯定, 值得重视, 再接再厉”等肯定性、鼓励性批示。业务工作获得副(省)部级以上单位表彰奖励(特等、一等或不等次的最高奖)的。

98%	得到正部级领导的内容为“好，很好，值得肯定，值得重视，再接再厉”等肯定性、鼓励性批示。在全国性党刊党报主办的网站首页新闻版块宣传报道。在紫光阁等全国性综合性党报党刊上或中央电视台除新闻联播外其他新闻栏目或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中央级主流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99%	得到副国级以上领导同志的内容为“传阅、阅研、阅知，阅处”或布置工作等工作性批示。协助推动中央重大工作落实并以中办、国办文件(中办发、国办发)下发。
100%	得到副国级以上领导同志的内容为“好，很好，值得肯定，值得重视，再接再厉”等肯定性、鼓励性批示。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全国性综合性党报党刊报告或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上进行专题宣传报道。协助推动中央重大工作落实并以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发、国发)下发或出台有关法律法规。
说明	同一个工作效果只可对应一项指标，不得重复使用。同一项指标效果分不可累加计算，根据最高效果的档次赋分。